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121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　翁福宏

被　　告　古列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洪英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7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古列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古列公司）邀同被告洪英傑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 年9 月26日向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企業營運週轉金貸款，借款期間為109年9 月29日起至114 年9 月29日止，前12個月於每月29日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，再依年金法，欵越平均攤付本息，遲延還款另需給付逾期在6 個月內按上開利率

10% ；逾期超過6 個月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古列公司於109年9月29日即未還款，且於110年3月9日辦理公司解散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300,000 元，而被告洪英傑為被告古列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清償系爭債務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法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